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11109919-15353126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NCC-2606

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 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10日

2026年07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92 -
第六章 图纸	- 100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1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2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511109919-15353126

项目名称：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预算编号：1526-00029760、1526-K0003401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75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74698.7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7758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临港片区书院、大团派出所等用房室内外墙面老化损坏、房屋漏水、设施老化等，计划进行修缮和装修改造。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外墙、大门、室外场地维修改造；2、室内墙面、地面、吊顶修缮，房门、灯具更换；3、卫生间维修改造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以采购人指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10 至 2026-07-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详见当天会务安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rFiGm6/SIMVtwL8WB/U+r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8.610dcb105d6511f190b9c987895b63ae>。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22044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方式：朱晓毅，13917050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毅

电话：139170506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220442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 联系人：朱晓毅 电话：13917050617 电子邮件：2294487062@qq.com
1.1.4	项目名称	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百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上海东旭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3)		业绩要求	无
1.4.1(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294487062@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盖章版）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74698.74 元整。
3.2.2	报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整。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账户名称：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333510004002116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 付款备注：项目名称简称 投标人应在磋商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2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软件版清单组价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14:00（北京时间）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现场磋商：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指示） ☐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 是
7.3.1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审计，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如低于合同总价则按照审计价进行结算。） ☐ 总价合同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 519 号 6 号楼 A 座 7 楼，上海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朱晓毅，联系电话：13917050617，电子邮箱：2294487062@qq.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 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且若成交, 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	------	---

9.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3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标准收费后，按标准收费的 90%收取。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9.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CgGgX9jaJfWp6SgLn7TeA 提取码：3pbj

9.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

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由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履约验收

9.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9.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5. **报价的修正：**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3）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款）；

（3）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4）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条款，如有）。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报价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65%；
-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80分
	（客观评审因素）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	0-4

履约能力评价	料得1分，满分4分（提供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施工技术方案	（主观评审因素）一、评审内容： 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施工技术方案；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质量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13-1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一般，得10-12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9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评审因素）一、评审内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分8-10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提及但有缺失，得分5-7分； (3)有施工总进度计划，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缺失严重，得分1-4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主观评审因素）一、评审内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安全维护措施 二、评审标准： 根据工程特点现场布置方案合理、安全维护措施可操作性强得4-5分； 根据工程特点现场布置方案一般、有措施得2-3分； 根据工程特点现场布置方案较差、无措施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	（主观评审因素）一、评审内容：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采取措施的规范性、合理性、针对性 二、评审标准： 1、措施制度健全规范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10分； 2、措施制度规范可行的得5-7分； 3、提供措施制度，可行性弱的得1-4分；不提供不得分。	0-10
项目经理和主要管	（主观评审因素）一、评审内容： 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	0-15

理人员配置	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业绩；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分13-15分；(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分10-12分；(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缺乏经验，得分1-9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配备	（主观评审因素）一、评审内容：拟配备的施工机械齐全、先进、合理性； 二、评审标准 1、施工机械配备齐全、先进、合理得4-5分； 2、施工机械配备较齐全、合理得2-3分； 3、施工机械配备基本齐全、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等单位的配合	（主观评审因素）一、评审内容： 根据施工方案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等单位的配合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等单位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4-5分； 2、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等单位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3分； 3、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等单位的配合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欠缺得0-1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主观评审因素）一、评审内容：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依据措施可行性且针对性强等进行综合评分，措施可行性且针对性强得5-6分； 2、措施可行性且针对性较强得3-4分； 3、措施可行性且针对性较弱1-2分；不提供不得分。	0-6
施工工期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工程质量	供应商自报工程质量有违约责任的得2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渣土垃圾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	0-1

圾	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1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报价情况汇总表列明，否则不得分。	
(客观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2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 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相同。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和条件：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当合同签订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20% 支付，作为工程预付款（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二次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和归档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60% 支付；

第三次支付：经有关部门审计且双方对审定清单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同时提

供质量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按审定价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图纸
- 6、招标文件及补疑文件
- 7、投标书及其附件(澄清与承诺等)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意见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外有约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简称甲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简称乙方）：指在合同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监理单位：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有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上海市有关部门、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附加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书中约定，按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的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箱）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顺序）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图纸
- （6）招标文件及补疑文件
- （7）投标书及其附件（澄清与承诺等）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发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 协助业主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协助业主办理开工手续

-
- (2) 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 (3) 参加施工图会审。
 - (4) 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5)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商业主和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 (6) 审核承包商或业主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和质量。
 - (7)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业主编制用款计划；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并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 (8) 审批承包商报送的施工总进度；审批承包商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商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 (9) 督促承包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10) 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 (11)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12) 协助业主工程师负责施工现场签证。
 - (13) 督促承包商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4) 组织业主和承包商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5) 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审查工程结算。
 - (17)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18) 督促承包商回访。
 - (19) 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未完成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

姓名： 张毅 职务： 工程师

职权： 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控制管理，现场施工协调、材料和施工质量验收、施工技术资料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施工变更签证审核等管理工作。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乙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乙方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甲方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限。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

项目经理：_____；

乙方项目经理职责：依据施工图纸及合同做好进场实施准备和施工计划编制工

作，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质量及工期控制等保障措施，负责组织施工现场和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条款要求如期竣工。并做好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编制工作。

7.2 工程施工前，项目经理应将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发包方。工程进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动。

7.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4 项目经理认真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或第三人，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相应损失。

7.5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所委派的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工作不力，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工地负责人或其他人员的建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应在 3 天内予以执行，否则视作违约。

8、发包人工作

8.1 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面本合同条款规定和其他有关事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乙方和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0）负责承包人进场前的施工安全、质量教育和工程施工期间质量、进度、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管。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所规定的工程技术规范及安全规范，检查施工质量及安全设施，并督办整改措施。发现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等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及时返工整改，发包人与监理人员根据情节签发整改通知单，由此造成的返工整改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因遇特殊情况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工作计划，乙方不会因此而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或索赔。

9、承包人工作

9.1 认真勘察施工现场，确认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地内供水供电状况，以及储存物料和施工用地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状况为理由，作出要求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的索赔。

9.2 除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外，乙方尚需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的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由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承包人应签订、遵守招标文件所附各类保证、责任书。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其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编制有关专业配套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总进度计划，并在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4）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原有建筑和装饰）

的保护和清洁卫生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双方另外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现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文明施工，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包括沿线居民、厂家的出入通道）的正常运生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工程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损坏公物，乙方负责偿。在竣工验收前，乙方需做好施工设备和建材的清场工作，同时负责事后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其他项目费用中。

(9)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人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对于不属于承包合同工程范围的工作，承包人负有协调和配合的义务。

9.3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9.4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

(2)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会和工程例会，并做好会议前有关资料的准备。会后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和目标计划，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和施工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核和书面备案。

(3)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使用于该施工内容。

(4)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的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约定要求。

(5)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的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应按双主方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图纸及有关资

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10.3 乙方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限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12.1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时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成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72 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文件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4.4 承包人必须在自报工期前竣工方能计取提前竣工奖。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也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检验，乙方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和合同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发包人、监理的现场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在检查检验时发现承包人施工不合格时，责令停工整改所发生的返工和其他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发包人指令失误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8、重新检查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查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乙方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应当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文件。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如发生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另行商议。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或毒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或者使用毒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至少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合同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合同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____%。计____万元，大写：_____整。

本工程预付款仅用于承包方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及备料费用，如承包方滥用此款，发包方有权立即收回。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后交由工程师核定。工程监理在计量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由工程监理核实，工程师核定的计量结果有效果，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月提交或双方商定的任何时间。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并考虑工程进度与上级部门拨款额度相结合。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工程款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将竣工结算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汇入发包方指定账户（或者提供保函）后，保修期满二年后（除有防水及渗漏等要求的），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的 80%在一个月内付清

（无息）；有防水及渗漏等要求部位的保修期满五年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保修金余额在一个月內付清（无息）。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待工程量最终审计完成后一并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文件，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延期付款文件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计量结果的确认。

26.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文件内容，影响施工顺利进行，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通知一月內仍无书面回复，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约定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甲方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27.3 甲方供应的装饰材料，由乙方派人参加清点由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特殊和专用设备，需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另行商议，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7.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甲方应承担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甲方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甲方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甲方补齐，多于一览表约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

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27.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大宗和主要材料采购应会同甲方、监理等共同进行。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8.4 工程师或监理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的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29.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

改,或者涉及材料、设备的换用,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或变更其他实质性工程事项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乙方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文件中没有类似于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合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实行。

31.2 乙方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待工程最终审计完成后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3 套。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新区质监部门实行备案制验收,承包人需按甲方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32.3 甲方在收到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的 14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所提的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待新区质监部

门备案制验收最后确认。

32.4 工程竣工由新区质监部门实行备案制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备案制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最后由承包人和监理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发包人通过复验的日期。

32.5 工程竣工经过新区质监部门备案制验收盖章通过，承包人应在此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经双方商定，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当先安排内部审价工作，发包人委托由专业审价资质的单位进行造价内审。由承包人承担内审造价核减超出 5%以外的审价费用，内审所发生的费用可参照沪价费（2005）056 号中规定的工程审价收费标准或另行商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事宜在内审合同中应当予以明确。工程决算内审完成后，由甲方报送审计部门进行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该审计费用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00%。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及时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33.4 在双方对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

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2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2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如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则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36.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对乙方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乙方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导致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需要的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乙方应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所需费用的正式的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财产损失以及已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及待装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双方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乙方的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现场地必要管理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留在施工场地保管工程及资料、设备的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有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40.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双方要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甲方要求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及使用等各项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在施工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应事先得到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并由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和承担在关费用。

41.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收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乙方设备、材料等侵权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

42、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以及化石和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双方应按文物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到破坏，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2.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时，乙方应在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甲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3、合同解除

43.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3.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100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4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现行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

（2）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3）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43.6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3.7 一方依据 43.2、43.3、43.4、43.5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 7 天之前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3.8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本方的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或解除定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3.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及清理条款的效力。

44、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双方在合同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4.2 除本通用条款第 43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竣工结算价款全部支付完毕，除保修责任有关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45、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45.2 本合同副本贰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46、补充条款

双方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合同发包方（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本合同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内容：

一、合同文件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工程内容：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1.4 合同价款：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最终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后为准。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

3、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及法规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3.3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和上海市指定的有关现行标准和规范。

4、图纸

4.1 甲方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前 15 天。

4.2 甲方免费提供图纸的份数是8份（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3套图纸）

4.3 由甲方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甲方代表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4.4 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的图纸应由甲方代表单独保管，但第4.2款中规定份数的图纸必须免费提供给乙方，乙方可自费复制更多的图纸。

4.5 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乙方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的指示并受其约束。

4.6 向乙方提供的上述图纸副本，应由乙方保留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甲方和由甲方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是：张毅 甲方常驻现场代表：张毅。

职权：现场施工协调、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管理、材料和施工质量验收、施工

技术资料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现场签证审核、设计变更及竣工决算审核等。

5.2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被授权范围：工程质量总监、付款前工程量进度审核、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减审核、竣工资料审核及施工期间的安全和进度等监理工作。

6、工程师的委托和指令

双方约定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 条执行。

7、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是：_____，职务：项目经理

职责：依据施工图纸及本合同做好进场施工准备和施工计划编制工作，制定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等有效措施，负责组织现场施工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及义务，确保本工程按本合同要求如期竣工，并做好工程竣工决算、竣工资料编制及质量保修工作。

8、甲方工作

8.1 甲方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应负责的工作为：按《通用条款》第 8.1 款执行。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一周。

8.2 甲方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边的位置：要求开工前三天。乙方负责水电单独接管，装分表。总包单位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抄表数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代收代付。

8.3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8.4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的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要求时间：开工前三天。

8.5 甲方负责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完成时间：开工前三天。

8.6 甲方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做好交验记录。

8.7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完成时间：开工前一周。

9、乙方工作

9.1 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提供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是：3 份。时间为每月的 15 日。

9.2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员工或其他人员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无论有无赔偿，乙方必须马上将

所发生的事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9.3 乙方负责向甲方代表及监理人员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9.4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9.2 条规定执行。

9.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特殊保护，及费用承担：竣工并移交甲方使用前由乙方自行负责。

9.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工作，费用按实签证。

9.7 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须符合治安、消防、卫生要求，保持文明清洁。

9.8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的质量监督，履行质量整改措施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有责任及时将整改复验报告提交甲方和监理复核。

9.9 避免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尤其要保证工程所在单位的正常秩序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严格遵守 GB12523-90《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的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坠物以确保所有人员的安全。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乙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天。

10.2 甲方确认的时间：收到进度计划报告后 7 天内。

10.3 在任何时候，如果在甲方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确认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甲方代表的要求，乙方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1、延期开工

11.1 工程开工

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的通知后，即组织开工，并按合同书明确的工期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2 如发生延期开工：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12、暂停施工

如发生暂停施工：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乙方有充分正当理由需要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由甲方和监理共同以书面形式签证通知乙方，甲方、监理和乙方各执一份。

13.2 乙方提交延期通知

13.2.1 乙方在首次出现专用条款第 13.1 条情况后的 7 天内通知了甲方代表，并向监理提交一份副本；

13.2.2 乙方在向甲方代表提交了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5 天内，或者在甲方代表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乙方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13.3 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乙方不能按专用条款第 13.2.2 条所规定的 5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乙方在 5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5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详细报告，乙方仍有权提出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甲方代表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商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甲方代表应相应地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送交监理一份副本。

13.4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工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0.3% 计算赔偿，误期时间从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起直到工程竣工全部整改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全部完成工程施工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工期提前

14.1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工程施工中，不经甲方代表同意，工程不得在夜间施工，但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如出现上述例外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

14.2 加快工程进度

在乙方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甲方代表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应通知乙方采取甲方代表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乙方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果由于执行甲方代表按本条款规定做出的指示，乙方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施工，则应取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如乙方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甲方增加各类监督费，这些费用应由甲方向乙方收回，也可由甲方从乙方应得到的金额中扣除。甲方代表应通

知乙方，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予甲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施工质量承诺，本合同对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约定标准：竣工质量验收按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5.2 本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上海市指定的建设工程各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乙方须负责自费整改，同时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并赔偿支付工程质量违约金。

15.3 甲方可从乙方应收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质量违约金，本工程质量违约金按建安结算总造价的 2 % 作为依据；或者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15.4 双方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上海市工程质量检测权威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同意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5.5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是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判定依据，以浦东新区质监部门、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评定证明为准。

16、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约定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条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甲方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代表。甲方和监理代表须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验收，并且不得无故拖延。甲方和监理代表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 72 小时后没有书面回复，乙方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17.2 剥落和开口

乙方应按甲方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落或开口，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专用条款第 17.1 条的要求覆盖，而剥落后查明其施工符合质量标准，则甲方代表应与乙方协商后，确定乙方在剥落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费用数额追加到合同决算价款上。若查明属于乙方施工有质量缺陷，由此所发生的恢复和返工修复等方面费用，应由乙方

负责承担。

17.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水电安装、防水、装饰、总体配套工程等，具体要求按照浦东新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的部位执行。

17.4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72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要求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5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执行。

19、工程试车

19.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条执行；

19.2 设备及弱电等调试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或安装单位调试并承担费用。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乙方需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20.1.1 乙方全面负责关照所有应留在现场上的各类人员的安全，保持其施工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成的工程现场处于管理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如因乙方未履行该安全责任造成第三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甲方和有关部门要求，乙方自费提供和维护施工区域周围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实施对工程安全设施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20.1.3 乙方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并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畅。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20.1.4 乙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同时做好签订安全管理文件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20.1.5 严格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尘土飞扬和噪音污染，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20.1.6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饮食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20.1.7 甲方将本合同承包工程内容以外的装饰、修理等其他类工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另行委托乙方施工，乙方须根据另行委托施工内容及时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和安全文件，未经双方另行签约乙方项目经理或工地代表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施工及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20.2 甲方的安全责任

如果在暂时或指定分包工程中由甲方直接指定分包单位时，甲方须按工程总承包规定及时督促乙方与指定分包单位另行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及安全文件。甲方不得在现场默认或口头允许指定分包单位在未签订总分包合同及安全文件的情况下进场施工，否则出现安全后果责任除指定分包单位自负外，甲方应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乙方也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与指定分包单位进行签约，如乙方现场默认或口头允许指定分包单位未签约进场施工，工程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在本合同暂估价工程中通过政府采购、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的设备供应商和专业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进场前，由甲方与设备供应商和专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装合同及安全文件。

20.3 避免污染、噪声等

20.3.1 乙方应采用一切合理措施在本工程实施期间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和妨碍；

20.3.2 由于乙方责任生产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乙方按有关部门要求提出的处理方案须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4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质量缺陷事件，甲方代表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复处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乙方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雇佣其他人员从事该工作或修理，所发生的修复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此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21、安全防护

21.1 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乙方需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

21.2 施工区域内有关消防和安全防护设施及器材费用应包括在乙方投标报价的

措施项目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事故处理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的调整

23.1 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列金额工程、暂估价工程等造价。

23.2 投标报价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07 号令）；沪建建（2003）829 号文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通知；沪建标定[2003]第 07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发布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国标 GB50500-2008；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 号]；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浦东新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3.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乙方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本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相符性问题原则按招标文件执行，即乙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施工分部分项内容与设计图纸逐项相符性问题在开标前答疑会上须书面澄清并确认，经书面确认后视作乙方已认可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内容逐项相符。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乙方在投标报价中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3.4 工程量签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乙方投标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报送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3.5 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乙方投标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执行。（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材料变更，乙方投标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他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材料变更调整，其材料价格调整以甲方签证确认为准，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仍需结合乙方原自报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内容，其中普技工单价、管理费率、让利率等内容结算不予调整；（3）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报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市场单价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概不作调整，如本工程乙方投标文件自报的材料单价高于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在竣工审计中均按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23.6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1）在招标文件中已纳入工程量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执行“量变价不变”的原则，即按乙方投标自报的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如遇工程量清单内容中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乙方自报的分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3.5 条执行；（2）在招标文件中未纳入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或完全不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竣工决算可按上海市 2000 定额提出，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3.4 条执行。对于本工程建筑材料差价、暂定价材料或甲指乙供的主要装饰和功能性材料、制品价格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3.5 和 23.8 条执行。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3.7 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暂估价工程造价部分，甲方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设备供应商采购程序要求执行，非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的专业设备或专业配套工程严格按项目概算批准内容及经济指标控制额度，实行委托招标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参加委托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可按“2016”定额规定自报综合单价（除结算费率外）。如需直接与供应商签约专业设备采购合同，资金可从总承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非专业设备采购的其余工程内容原则按工程总分包实施要求执行。该部分分包工程施工前，由乙方事先编制工程预算报甲方审核，甲方须在本工程概算批准内容及控制额度内审定预算，在明确工程价款、质量、工期和结算方式要求前提下，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与分包人订立分包合同及安全文件，待甲方书面见证后，乙方可通知分包单位进场施工。该部分造价结算须按合同专用条款 23.6 条

执行。

暂估价工程结算费率参照总承包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3.8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价材料和甲定乙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甲方明确的暂定价材料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甲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原则采用甲定乙供的采购方法，甲方选择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概算批准内容和分项经济指标进行控制，甲方应事先将需甲定乙供形式采购的材料清单通知乙方，并明确品种、品质、功能及价格等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指乙供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甲方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审核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甲方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乙方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一次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暂定价或甲方提供的甲指乙供采购清单内的材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乙方无权擅自采购，否则乙方擅自采购的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3.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乙方投标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和临时围墙、相邻建筑沉降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及运输井架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钢管脚手架设施、施工排水、基坑及井底降水、各类打桩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防震沟、邻近建筑保护措施等费用）、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沟槽基坑防护措施费、施工垃圾外运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电器线路及设备检测费、工程材料测试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现场保洁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合理费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不作调整。

23.10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其他项目清单由暂列金额项目、暂估价项目、总承包管理费、零星项目和其他费用组成。

23.10.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其他项目清单内容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本工程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原则不作调整。甲方根据本工程其他项目清单内容，按照专业分包和采购程序要求另行委托的分包工程，须由乙方承担总承包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加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用，此项费用均在乙方投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已列支明确包

干，甲方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并不得签证调整该费用。如遇其他项目清单内部分工程甲方同意由乙方自行委托分包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扣除乙方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相对应部分工程所列支的管理及配合费用。本工程分包单位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另行商定。

23.10.2 甲方指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投标人向各专业项目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一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生活设施、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高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

23.11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本工程所发生的各类综合保险费按招标文件要求，甲方视作乙方在其他项目清单投标报价中已明确列支包干，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外承担该费用。

23.12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

23.12.1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办理现场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及设计变更，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4) 一周内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双方签署的补充保证、责任书。
- (6) 因甲方变更计划，造成乙方须废弃已完工程之一部分工作量或已为本工程采购进场的合格材料及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和监理核定后，由甲方承担经济损失。

23.12.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23.12.1 条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依据联系文书与监理单位进行核定，甲方按和订单与乙方办理有关签证手续，以此作为调整合同价款依据；如发生上述调整原因导致本合同总价款变更，甲方负责编制调整报告须上报工程管理中心核准备案，甲方不得擅自同意调整和办理有关签证。

23.13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设计和甲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乙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乙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决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或超出建安分项投资概算额，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甲方应

及时将审核调整预算上报工程管理中心。未经发改委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调整概算，甲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除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甲方在工程决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14 本工程在施工或保修期间，如遇甲方自筹资金实施装饰和其他类工程仍需委托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甲方应根据工程预算价款及时与乙方另签补充合同和安全文件，在合同中应明确总承包单位、实施内容、合同价款、资金来源及结算审计方式，并上报局工程管理中心备案。未经甲乙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工程结算、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3.15 根据“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的指导意见和“沪建市管（2008）39 号文”工程量清单有关情况说明（四）的通知，本工程施工期间，当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主要材料（指：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木材、商品砂浆）、机械、人工（指：安装综合工、木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抹灰工、砖瓦工）的价格波动大于“约定幅度”范围时（约定幅度：人工为正负 3%、钢材为正负 5%、其他材料和机械为正负 8%），调整其超过幅度本分的价格，但小于或等于“约定幅度”范围时，不予调整。具体调整公式为：

约定的结算价格=投标文件的价格+[施工期内市场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招标文件约定的市场信息价*（1+约定幅度）]。

24、工程预付款

24.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100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与开工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报函后 / 天内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预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扣还，直至扣完为止。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招标时估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时所应当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

25.2 甲方代表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当甲方代表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及时地通知乙方参加。

25.2.1 乙方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是：每月 15 日前。

25.2.2 乙方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5.2.3 甲方代表在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计量，并在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参加

计量。甲方代表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进行计量，则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应视为正确，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如果乙方不参加或由于疏忽而未派代表参加计量，则甲方代表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应视作为正确，作为工程进度价款支付的依据。但甲方代表如果不按约定的时间通知乙方参加计量，导致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该计量结果无效。

2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按实物量、投标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为依据，暂列金额部分完全不相类似的工程计量以上海市 2016 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计算依据。

25.4 计量单位

本工程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适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截至每月 15 日前完成的经工程监理和甲方代表核实的实物工程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的 80%支付上月工程款。

26.2 甲方根据以下方面乙方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工程价款：

26.2.1 经甲方代表计量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26.2.2 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26.2.3 在本合同总价款内，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 条和 31 条可调整的工程价款；

26.2.4 工程竣工验收并竣工验收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应扣除由甲方直接与专业设备供应商签约的款项）；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标，交齐工程竣工档案，完成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安排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将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者提供保函）。保修期满二年后（除有防水及渗漏等要求的），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的 80%在一个月内付清（无息）；有防水及渗漏等要求部位的保修期满五年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保修金余额在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26.3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而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追加合同价款在本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

27.1 本工程部分必须由专业单位提供设备和施工的分项具体为：/等项目，由甲方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专业设备招标采购程序要求执行，如需由甲方直接与

此类专业单位签订合同和安全文件，资金从总包合同价款中扣除。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承诺，甲方不另外承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用。

27.2 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的专业设备安装工程，甲方须将采购的专业设备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产品合格证明，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做好清点记录。

27.3 甲方供应的材料及设备需乙方施工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派人参加现场清点，根据现场清点记录由乙方做好妥善保管工作，因乙方保管原因发生丢失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甲方负责。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乙方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工作。28.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合同规定和甲方代表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8.1.2 乙方须随时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进行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接受监理的检验。

28.1.3 在工程施工之前，对于甲指乙供的材料乙方须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进行采购，并须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甲方和监理检验；

28.1.4 在建筑材料或设备用于工程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代表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28.1.5 乙方须将其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文件副本提交甲方代表。

28.2 对于乙方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甲方代表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8.2.1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撤出；

28.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8.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甲方代表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乙方负责施工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28.3 乙方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按《通用条款》第 28 条执行。

28.3.1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1）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那种试验），足以使乙方定价或在投标书中报价的检验。

28.3.2 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甲方代表要求做的检验：

(1) 合同中未规定的；

(2) 甲方代表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甲方代表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若符合合同规定，甲方代表与乙方协商后，再确定检验费用各自承担比例。

八、设计变更

29、设计变更

29.1 本工程因专业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及规划等特殊因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项目设施内容增减，由甲方在项目概算批准投资控制额度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实施内容调整方案，乙方须配合编制调整施工内容的综合预算报告，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和监理开工令，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甲方在竣工决算中不予确认，其违约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9.2 本工程所明确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规范，甲方可根据技术、功能等实际情况按约定程序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一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乙方应尽责任、义务。在甲方对工程设计、品质上作出修改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约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新单价未能双方确认前，甲方须在不影响项目概算批准投资控制额度前提下，以书面批准形式通知乙方施工，工程可继续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工影响进度，否则按违约处理。工程量数量上的变更，按“量变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结算。因设计变更而调整的工程内容和预算，以甲方书面签证文件作为竣工决算依据。

29.3 由于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产生过失而做的必要变更、不应认为是本意义上的“工程设计变更”，此类变更也不能导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调整。

29.4 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单方实施的工程设计变更，决算时不予确认，并要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乙方因设计变更调整工程量报告后的 72 小时内签署工程量审核意见，并报甲方复核，经甲方同意后，签署工程变更令。一个工程变更应包含工程变更所有细节，合同价格的调整、和对合同的所有修正并由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乙方签名盖章。这些工程变更令将被视为是工程合同的一部分。

29.5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

须由乙方报送监理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后，报甲方审核确认，否则视作无效。

30、其他变更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 条执行。

31、确定变更价款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交竣工图 3 套。

32.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监理和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最终由新区质监部门实行备案制验收，乙方须按甲方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32.3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不组织（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甲方初步认可，最终待新区质监部门备案制验收最后确认。

32.4 本工程竣工由新区质监部门实行备案制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备案制验收中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须按发包人和质监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最后由甲方和监理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经发包人通过复验的日期。

32.5 工程竣工经过新区质监部门备案制验收盖章通过后，乙方应在此后 15 天内向甲方办理工程竣工交接手续，在交接手续未办理之前由乙方负责工程产品保管及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其验收程序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本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浦东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本工程竣工档案资料乙方须在工程实际竣工后的 5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甲方和监理审核，最终以新区城建档案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33、竣工结算

33.1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竣工决算报告及完整的决算资料的时间是：本工程竣工质监部门备案制验收盖章批准后 30 天内，乙方须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本工程合同中专用条款

未明确的事宜,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条款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进行决算。

33.2 甲方代表收到竣工决算报告后先安排内部审核工作,甲方委托由专业审价资质的单位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进行造价内审。由乙方承担内审核减超出 5%以外审价费用,内审所发生的费用可参照沪价费(2005)056号中规定的工程造价收费标准或另行商议约定收费标准,具体约定事宜在内审合同中予以明确。内审完成后7天内上报浦东新区审计局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该审计费用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33.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根据结算审计报告将应付工程进度款申请报送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新区“零余额账户”的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6.2.4 条执行。

33.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时,应承担的责任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35条、37条执行。

33.5 竣工结算报告

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3.5.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3.5.2 乙方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3.5.3 乙方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3.6 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30天之内,乙方应交给甲方一份书面结清单,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3.7 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乙方结清单之后的28天内,甲方应送给乙方一份最终付款证书,以书面形式说明:

33.7.1 甲方代表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项。

33.7.2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或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其它余额。

34、工程质量保修

34.1 本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部分分项质量保修期约定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34.2 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通过新区质监部门竣工备案制验收后,最终以乙方工程整改后经甲方和监理通过复验的书面批准日期为准:

34.3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34.4 修补缺陷

34.4.1 甲方代表在保修期满之前，指示乙方质量整改、修补缺陷、补偿差错损失或修改其他毛病时，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或期满后的 7 天之内实施甲方代表指示的所有整改工作：

34.4.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间，乙方应做好工程回访工作，若发现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赴现场负责返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乙方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34.5 修补缺陷的费用

34.5.1 如果甲方代表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乙方施工或材料缺陷等情况造成，则全部整改工作应由乙方自费完成：

34.5.2 如果甲方代表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在同价格上的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乙方支付这部分修补缺陷费用。

34.6 乙方调查缺陷的原因

34.6.1 在保修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施工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甲方代表可指示乙方在监理的指导下调查原：

34.6.2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乙方的责任，甲方代表应与乙方商议之后由乙方进行上述调查，该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商议之后另行支付：

34.6.3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乙方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乙方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

34.6.4 在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甲方出具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的书面证明，上报用款申请将应付乙方工程款中预留下剩余的保修金（无息）付给乙方：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5、违约

甲方或者乙方在履行合同时违约，采取协调或诉讼的方式解决。涉及的标准或金额，根据违约的实际情况，并以实际发生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协商不成的，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执行。

36、索赔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36 条执行。

37、争议

37.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甲方代表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7.2 甲方代表的决定

37.2.1 如果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甲方代表的观点、批示、决定、或工程估价等发生争议时，乙方首先应以书面信件形式将调解要求提交甲方代表，并将此复印件提交监理方。甲方代表在收到信件后的 7 天内必须将书面回复决定通知乙方，只要合同未终止，乙方在各种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如果乙方对甲方代表的书面回复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甲方代表书面回复决定的 14 天内，或者甲方代表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 7 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回复决定的通知，则乙方可将其准备告到法院的书面意见性通知甲方，并通知监理，这个书面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法院的权利，如果没有发出这个书面意见性通知，法院裁决不能开始。

37.2.2 如果甲方代表已将有关争端事项所做的决定书面通知了乙方，而乙方在收到甲方代表对该争端所做决定后的 14 天内，又未能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法院裁决的书面通知，则甲方代表作出的书面回复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7.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事项书面提交本工程主管合同管理部门，以求得调解，如果争端在双方协商或提交主管合同部门后的 21 天内得不到友好解决，可以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7.4 双方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可有建设合同主管部门先出面召集进行调解。只有调解不成时可由双方当事人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8、工程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内容及相应处理：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执行；

39.2 双方对自然灾害的约定：六级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 mm 以上并持续 3 天、持续 3 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40、保险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0 条执行。

41、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1 条执行。

42、地下障碍和文物

42.1 化石及文物

42.1.2 若发生通用条款第 42 条所述情况是乙方遭受工期或产生费用，则甲方代表在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给予乙方延长工期的权力；

42.1.3 把上述所产生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纳入合同决算中，事先应出甲方通知乙方编制预算，报送甲方审核；

42.2 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和障碍的补救。

42.2.1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不利自然障碍和条件，按通用条款第 42.2 款进行处置，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后，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给予乙方延长工期的权利。

42.2.2 乙方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而发生的费用，须经甲方确认后纳入合同决算价款。

43、合同解除

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执行

44、合同生效及终止

4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须由管理中心见证之日起生效。本工程竣工经新区质监部门备案验收盖章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本工程竣工结算款待甲方全部支付完毕，除本合同有关保修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的内容仍然有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所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44.2 本工程《安全责任保证书》、《廉洁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5、合同份数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5 条执行。

46、其他

46.1 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施工现场暴露垃圾的整治和处置工作，如有违反，按合同总造价的 1% 予以扣罚。

46.2 工程款以划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46.3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金额_____万元，经合同双方商定，乙方承诺让利 0 万元。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最终为_____万元，一次性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4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装修工程为2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二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4、室内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二年；
- 5、其他约定：

若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订补充文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乙方按照审定金额的 3%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者提供保函）。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工程款项累计支付到本合同总金额的 80%（应扣除由甲方直接与专业设备供应商签约的款项）；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标，交齐工程竣工档案，完成工程决算，经审计部门安排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将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者提供保函）。保修期满二年后（除有防水及渗漏等要求的），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发包人将保修金的 80%在一个月内付清（无息）；有防水及渗漏等要求部位的保修期满五年后，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保修金余额在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六、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保修期外承包人也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回访工作。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保证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 甲乙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商。

三、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违约金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违约金 1 万~5 万不等。

四、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人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责任书；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 本保证书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 本保证书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保证书终止。

合同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保证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保证书。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成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员应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公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路段要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的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

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无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发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保证书作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保证书终止。

合同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保证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 《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乙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较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有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以对乙方进行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收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保证书中未涉及到得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保证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保证书终止。

合同附件 5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合同附件 6 廉洁责任书

甲 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立责任书单位：乙 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责任书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责任书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及有关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要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责任书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责任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

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廉洁责任书作为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责任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附件 7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 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密级 非密 ），具体负责 施工 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活动记录、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署后本协议即生效。

施工合同补充意见

为有效控制分局基建项目投资预算与决算，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合同内容与实际实施工程量相符，核定工程量的准确性、真实性、合理性，防止施工单位决算虚报现象。

经协商，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结算按合同预算内容进行报审；原则上，上报的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否则将不予报送。若审计结算价超出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结算价不超出合同价的，按审计价结算。本意见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程名称)

_____工 程

(标段名称)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两者以下简称“计价标准”）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____/____；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磋商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报价应包含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工作内容。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

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六章 图纸

图纸链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第一节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1.1.2 工程地址：详见前附表

1.1.3 工程规模：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临港片区书院、大团派出所等用房室内外墙面老化损坏、房屋漏水、设施老化等，计划进行修缮和装修改造。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外墙、大门、室外场地维修改造；2、室内墙面、地面、吊顶修缮，房门、灯具更换；3、卫生间维修改造等。（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需同时保证相邻区域正常办公，供应商应考虑人工的加班费，同时需考虑保护措施和费用，如因施工过程导致破损或被污染，应负责及时修复和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自行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后，保洁达到进驻使用水平。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

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自行施工范围、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项目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按合同总造价的每天按 0.3% 计算赔偿，误期时间从本工程合同约定竣工日起直到工程竣工全部整改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建安结算总造价的 2 %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

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_。

5.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

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

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现场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

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

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

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

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

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根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

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

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 签约合同价；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 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8) 其他: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协议要求如下:

16.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 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16.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 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 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16.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 应书面告知采购人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 并得到采购人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

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16.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人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16.5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采购人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16.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6.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16.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16.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6.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

16.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6.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

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6.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6.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6.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管理。

16.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6.17 接受采购人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6.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6.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16.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17. 其他

响应文件需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临港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 费用（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费 （元）	增值税（元）	备注	首次报价（总 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元）	措施项目费（元）	其他项目费（元）	增值税（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姓名）目前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9：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

附件:10: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1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采购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									
申明和承诺：我公司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符合 ☐ 小型 ☐ 中型 ☐ 大型项目的人员配备，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2）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3）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的主要技术措施计划；

（6）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7）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建议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逐页注明页码，包括空白页以及图片等资料